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7245號

上　訴　人　周依凡

000000000000000000

周健堯

周鐵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代位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5月19日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71,579元(見本院卷第68頁)，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6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姿儀